

工會理監事及常務理監事之罷免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45.5.4.台內勞字第88759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45年5月4日

查工會常務理、監事係理、監事互選產生，並非由工會會員直接選舉，故理、監事有決議改選常務理、監事之權；如理事、監事有違法、失職情事，會員大會得議決罷免之。